

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宛国土资〔2018〕157号

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西峡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

西峡县国土资源局：

鉴于你们承担的“西峡县石界河乡通渠村滑坡应急勘查治理”和“西峡县桑坪镇玉皇庙滑坡治理”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展缓慢、至今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等问题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“西峡县石界河乡通渠村滑坡应急勘查治理”项目和“西峡县桑坪镇玉皇庙滑坡治理”项目，分别是2011年和2013年的“两权价款”项目。按规定，2016年前应该完成项目验收，但至今仍达不到验收条件，此事已引起省审计厅等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多次督办项目进展缓慢、资金闲置等问题。对此，你们务必引起

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起来，向政府做好汇报，联合财政及相关乡镇政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、限期完成项目验收

(一) 上述两个项目属省财政(部分国家财政)地质环境类“两权价款”项目，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环境类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豫财环〔2016〕7号)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(二) 项目务必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，提请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验收；逾期仍达不到验收标准，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将按照省有关文件处置项目资金，提请市政府约谈西峡县主要领导，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。

(三) 上述两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前，西峡县今后申报地质环境治理项目，不再予以支持。

三、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

这两个地方均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除以前，你局要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该区域的应急避险预案完备，警示标志清晰，撤离线路科学，监测人员要保持监测，发现险情要及时通知村民撤离，避免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。



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